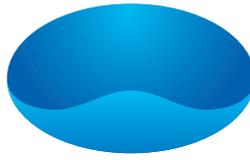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迎春路288號A幢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nhuirong.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5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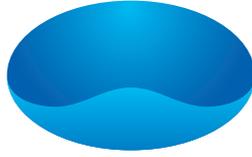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迎春路288號A幢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根據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經不時的修訂或增補或替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併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或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前)，則為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如有))，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0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吳縣市吳中典當行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該公司並非由我們擁有，惟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併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吳中集團」	指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執行董事：

吳敏

邱蔚

張長松

姚文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毛竹春

鄧林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

迎春路288號A幢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劍虹

馮科

謝日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卸任最少一次，而須如此卸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的意見，邱蔚先生，張長松先生，姚文軍先生及鄧林燕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i)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ii)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iii)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iv)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且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擬重選的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09,033,5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如有))，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0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218,067,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5. 建議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第2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

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迎春路288號A幢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nhuirong.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的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邱蔚先生(「邱先生」)

職位及經驗

邱先生，5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行政總裁。邱先生在中國商業銀行業務的管理和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蘇州市醫藥工業供銷公司財務部職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調入中國銀行蘇州分行營業部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邱先生先後於中國銀行蘇州分行擔任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邱先生擔任蘇州分行信貸業務處職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邱先生先後於昆山支行擔任信貸業務科副科長、公司業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邱先生先後於蘇州分行公司業務部擔任副科長、科長、主管。其後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擔任相城支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滄浪支行行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蘇州分行銀行卡部總經理。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參與籌建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副行長(分管營銷工作)，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該分行行長。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邱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若邱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條款不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邱先生的委任書，邱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720,000元。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邱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邱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張長松先生（「張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於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管本公司生態金融事業部。張先生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及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的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為執業內部審計師。張先生亦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風險管理師的專業資格。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自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二零一九年獲得清華大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彼開始於安徽新華書店（現稱安徽新華傳媒股份有限

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審計科員。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張先生於吳中集團先後擔任審計主管、資產審計部副經理及資產審計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彼擔任吳中集團副總審計師兼資產審計部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委員、預算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若張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條款不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的2,4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的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324,000元及港幣480,000元。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

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姚文軍先生(「姚先生」)

職位及經驗

姚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管本公司普惠金融事業部。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分行吳中支行，先後任職客戶經理、主任及支行行長助理。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姚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若姚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條款不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姚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的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姚先生的服務合約，姚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660,000元。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姚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姚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4) 鄧林燕女士（「鄧女士」）

職位及經驗

鄧女士，50歲。鄧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擔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吳中集團」，前稱江蘇吳中集團公司）戰略投資部投資研究員。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鄧女士擔任吳中集團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鄧女士擔任吳中集團董事會秘書室主任。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鄧女士為吳中集團董事會秘書。鄧女士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於江西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稅務專業畢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鄧女士於武漢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鄧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若鄧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條款不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鄧女士將不會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鄧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鄧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90,335,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90,335,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09,033,5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完成任何此類購回後的結算程序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倘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按任何股份購回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選擇(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3. 回購的股份狀況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行使的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行使的權利。

4.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010	0.850
五月	1.010	0.910
六月	1.000	0.920
七月	0.990	0.810
八月	0.980	0.910
九月	0.970	0.820
十月	0.930	0.760
十一月	0.890	0.780
十二月	0.850	0.7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00	0.455
二月	0.750	0.540
三月	0.660	0.5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0	0.520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涵蓋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所規定信息，且該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準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朱天曉先生（「朱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32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等權益透過喜來投資有限公司及曉來投資有限公司，兩家由朱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9.8%。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朱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1%，從而可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茲通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迎春路288號A幢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重選邱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長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姚文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鄧林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如有))；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